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鉴证报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正本

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14)010419-2 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,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3年度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3年度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,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—验资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140号）的要求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开披露并对外披露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开披露并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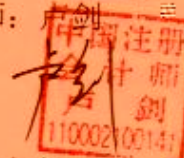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北京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曹小玲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唐剑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